

四旬期第一主日
創 9:8-15

讀經一：創 9:8-15
讀經二：伯前 3:18-22
福音：谷 1:12-15

上主許諾不毀滅大地

內 容：洪水之後上主向諾厄和他的兒子許諾，以後不再毀滅大地，並以彩虹為誌。

上下文：整個洪水故事都以交叉對偶的方式敘述。

8:20-9:17 是一交叉對偶敘述，其編排如下：

a 8:20-22 上主許諾不毀滅大地

b 9:1 上主祝福諾厄和兒子

c 9:2-6 上主對生命有最高主權

b' 9:7 上主祝福諾厄和兒子並立約

a' 9:8-17 上主許諾不毀滅大地

本段讀經 9:8-15(a')與 8:20-22(a)遙遙相對，同樣以「上主許諾不毀滅大地」為主題。

釋 義：9:8-11 這段經文的意義，可以濃縮為：「我要與你們立約」，這樣以後「再沒有洪水來毀滅大地」。

* 「看，我現在與你們……立約」(9) 盟約是雙方的一個莊嚴的協議，應在眾神的見證之下訂立。在此，「看」有邀請的涵意。從內容來

說，第 9 節是一個許諾更甚於盟約，和原先天主對諾厄的許諾(6:18)一樣。不過在此，許諾擴大至對所有的生物(10)，並用了在創 17 章所用的、在希伯來文意指盟約的字眼，主要是要暗示這段經文與 17 章在用字上和意義上的相連性，並強調天主的保證和許諾的永恆性。總結 9:8-11 的要義：世界之內的一切生物能繼續存在，是基於天主的話和天主的許諾。

- * 「這是……立約的永遠標記：我把虹霓放在雲間，作我……立約的標記」(12,13) 這裡作者可能參照一份古老的文獻，是解釋為何在洪水之後會有彩虹出現，並以此作為洪水故事的結束。另外，作者更賦予自然的現象：彩虹，特別的神學意義：天主與人和所有生物立盟約的標記。

- * 「幾時……要出現虹霓，那時我便想起我與你們……所立的盟約：這樣水就不會再成為洪水，毀滅一切……」(14-16) 這幾節有關標記的解釋，最令人驚奇的是，標記不是用來提醒見到彩虹的人，記起天主的許諾，而是天主自己提醒自己對人及所有生物所許下的諾言。在此很明顯，作者是要表示：人類和所有生物的保存，完全在天主手上。天主不會忘記祂的盟約。

訊 息：這是這段洪水結束這個敘述的意義：自然世界和人類的歷史，是建基於天主無條件地肯定和保存祂的創造；祂的肯定是不能被歷史中任何災難、任何人類的罪行、敗壞或反叛的行動所動搖的。天主的許諾，是建基於磐石之上，大地存在一天，祂的許諾也不會有落空的一天。